

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须知》《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负责人等担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组织、监督和指导。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陈采军、郑渤龙

副组长：韦宇（纪委书记）、钟欣

组 员：石兵、周俊伟、李旭巍、彭德巍、王红霞、向广利、刘冰艺、赵广辉

二、考核方式及内容

学院组织考核专家组对入围考生（详见学院官网公布的入围名单）组织全面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一）笔试环节：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主要考核学术素养、知识结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方法及专业外语能力，考试范围包括：专业英语、矩阵论或数理统计、算法设

计与分析等内容。其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综合占 70 分，专业英语翻译占 30 分。

（二）面试环节：满分 100 分，采取答辩及质询的形式，抽题作答，主要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创新潜质、综合素养进行考核。

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 PPT 演示文档进行汇报。PPT 定稿（以姓名+报考专业命名）请在 4 月 24 日（周五）上午 12 点前发送至 comjsj009@163.com。

（三）符合《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规定的直接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以学院官网公示的名单为准），可以免于参加笔试环节考核。

（四）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无需参加此次笔试和面试考核。

三、考核具体安排

（一）笔试

（1）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 8:30—10:30

（2）地点：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 博学东楼 4 楼

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可于 4 月 21 日—24 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参加考核。

考生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点，并在博学东楼-407 进行候考，开考后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笔试结束前 30 分钟不得离场。

（二）面试

（1）时间：2026年4月25日上午11:00开始，当天完成。

（2）地点：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 博学东楼4楼

面试顺序当天告知，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武汉理工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详见附件1，本人签字）参加考核。已交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的考生无需重复提交。

考生应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并在博学东楼-407进行候考。

面试顺序原则上按照招生学科专业及专项计划类型进行分组，在学院纪委的监督下，由3名工作人员抽签确定，以上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四、考生录取总成绩计算方法

（一）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二）符合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面试成绩即为总评成绩。

复试结束后，将所有参加考核考生的总成绩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五、拟录取原则

（一）符合申请直接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根据导师招生指标，再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二）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额定接收指标、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

六、其它说明事项

实际录取人数以考核后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七、考生咨询及申诉流程

咨询电话：027—86582188

咨询邮箱：comjsj009@163.com

复试过程监督电话：027—87215602

申诉流程：考生如对复试资格、程序、成绩及拟录取结果有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将质疑问题反馈至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武汉理工大学鉴湖校区学海楼 520 室）。

申诉受理截止日期：公示有效期内。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6 年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以及湖北省和武汉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中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已清楚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保证不发生代考、陪考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二、严格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不制作、不存储、不持有、不传播任何与本次考试相关的文字和音视频，在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全部结束前，不对外透漏复试内容。

三、认真阅读学校发布的考试方案、考试细则和考生须知，并严格执行。

四、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个人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个人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五、按要求完成网上缴费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

六、本次考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

七、服从武汉理工大学的统一安排，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监督和检查。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手写签名）：

2026 年 月 日